

# 商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商政行复决字〔2022〕10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商城县公安局

申请人胡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商城县公安局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 ×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5 月 30 日向县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县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并未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第一、疫情期间或没有疫情期间申请人没有卖药更没有卖感冒药；第二、疫情期间申请人也没有安排店员卖感冒药，申请人时刻提醒她们禁售感冒药等相关禁止销售的药品；第三、商城县 × × 大药房法人代表不是申请人，申请人也不是销售感冒药的当事人；第四、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3 月 3 日发布的一封公开信的内容可以销售感冒药（退热、止咳药除外），但必须实名登记，所以很多药房都开始销售感冒药，并按要求进行了实名登记。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时，商城县市场监管行政管理人员对商城县 × × 大药房进行日

常检查，申请人未在店里，在药店柜子里查到有感冒药，并未上架销售，当天查了十几家都有这个情况。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的措施是当场都关门停业整顿，封存了感冒药和止咳药，我们虚心接受了处罚决定，经过停业整改的药房陆续开门营业了，我们的药房经过5天整改验收也开门营业了，并写了承诺书，这件事我们接受了关门整改处罚，经济上受到很重的损失，这事也算是经过了严厉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自2022年3月份以来，商城县××街道“××大药房”负责人胡某某明知在疫情期间相关部门禁止销售有关药品的情况下仍然安排销售人员在双椿铺“××大药房”继续销售相关药品，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及书证等证据证实。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胡某某的行为构成情节严重，2022年5月19日，商城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胡某某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

二、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一）申请人表示并未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事实不成立：自2022年3月份以来，商城县××街道“××大药房”负责人胡某某明知在疫情期间相关部门禁止销售有关药品的情况下仍然安排销售人员在××街道“××大药房”继续销售相关药品，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以上

事实有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及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 申请人认为其既不是法人也没有安排销售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销售相关药品不应该收到处罚的理由不成立。通过调查证实胡某某是××街道“××大药房”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实施上述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所以商城县公安局依法对胡某某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处以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证据充分。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21日，商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转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坚持药店、诊所停售退烧药、止咳药，药店和中医诊所要停售有抗病毒、退热功效的中成药，对消炎药、感冒药的购药者进行实名制登记。2022年4月1日，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检查商城县××大药房时发现药店在售退烧、止咳药品，要求药店停业整改。2022年5月6日，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商城县××大药房销售感冒药、退烧药线索移交商城县公安局双椿铺派出所，双椿铺派出所当日立案。自2022年3月份以来，商城县××大药房负责人胡某某明知要求停售退烧药、止咳药和有抗病毒、退热功效的中成药的情况下仍然安排销售人员继续销售相关药品。2022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第三人履行了行政处罚前的告知程序，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商城县公安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向胡某某作出××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另查明，2022年2月9日，商城县××大药房投资人姚某某与申请人胡某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了姚某某将商城县××大药房转让给胡某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询问笔录、销售记录、《转让协议》、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

县政府认为：申请人在商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转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后，安排药店销售人员继续销售明确停售的退烧药、止咳药和有抗病毒、退热功效的中成药，妨碍了疫情防控工作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受理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立案、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根据调查的相关证据材料和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县政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此决定，可自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19日